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发〔2025〕1号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 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公证员专业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9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3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开展 2024 年度全省公证员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与评审时间

（一）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公证员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公证高评委办公室）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至3月7日**（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受理。

（二）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公证员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公证高评委）开展评审工作原则上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

二、申报受理范围

（一）全省（含广州市、深圳市委托）的正高级和副高级公证员职称评审；

（二）省直单位中级、初级公证员职称评审；

（三）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委托的中级、初级公证员职称评审。

三、申报评审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我省公证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3号）执行，申报人申报各级别公证员职称，需同时满足《广东省公证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的基本条件和对应等级的评价条件（详见附件1）。

（二）申报人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计算的截止时间

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人申报评审时需提供“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打印的 2024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五）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的申报人，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公证员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六）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正高级（一级）公证员职称评审需实行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对照《2024年度广东省公证员职称评审受理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提交申报材料，材料提交要求如下：

（一）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职称评审申报所需填报的纸质表格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申报人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中的“文件下载”栏目下载打印（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申报人应在2025年3月7日前向省公证高评委办公室一次性提交完整、准确的纸质申报材料，并同步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中填写提交与纸质材料一致的电子申报材料（网页填报路径：网上业务—业务申请—评审申请，评委会请选择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公证员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由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有专门的职称申报系统，广州地区（不含省直单位）的申报人除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填写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外，还需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在其门户网站（网址：www.hrssgz.gov.cn）“业务专题”栏目下的“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详情请致电广州市专业技术资格评

价中心进行咨询（咨询电话：12345）。

（二）学历、学位证书要求

1.2002 年及之后取得的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在线验证”栏目中填入 16 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02 年以前取得的学历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收费以及调整认证受理范围的公告》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免费申请）；

2.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其他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提交的复印件材料，均应由所在工作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至市司法局予以核对。

五、申报流程

（一）申报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请按要求将纸质申报材料一次性送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审核。申报人应注意除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外，还需同时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填写提交电子申报材料（详见第四条第一点），网上申报有关事项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中的“通知公告”栏目下载《专技系

统常见问题解答&操作手册》进行查阅，或咨询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部门。

（二）单位审核和评前公示

1.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当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评前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单位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便查验。评前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申报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及时将结果报送省公证高评委会办公室。

3.材料报送。评前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七）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所在市司法局审核。

（三）市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

1.市司法局审核。申报人按要求一次性将全部申报材料提交

所在市司法局进行审核，并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审核意见”栏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七）“上级人事（职称）部门意见”栏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申报人并说明原因。

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市司法局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应按要求一次性将全部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市（省直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核意见”处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予以退回。

由于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广州地区的申报人（不含省直单位）请提交“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打印的《职称评审材料评前审核表（电子印章）》。

（四）省公证高评委办公室受理审核

市司法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申报人将申报材料(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省公证高评委办公室，省公证高评委办公室负责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将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不符合申报条件。

- 2.未使用规定表格。
- 3.不符合填写规范。
- 4.未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送材料。
-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五）省公证高评委评审

省公证高评委办公室受理申报人的职称评审材料不代表最终职称评审通过，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省公证高评委办公室将从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评委会成员，并在确定评委会成员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评审工作会议，由评委会专家结合申报材料，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客观评价，经综合评议、无记名投票等程序确定评审结果。

（六）评后公示

省公证高评委办公室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评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经评后公示无异议后，省公证高评委会办公室将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相关材料，评审结果经审核确认或备案通过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作电子职称证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可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发证人员：全省（不含广州市、深圳市）经评审取得正高级、副高级公证员职称的申报人；省直单位经评审取得中级、初级公证员职称的申报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发证人员：广州市、深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评审取得正高级、副高级公证员职称的申报人；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评审取得中级、初级公证员职称的申报人。

六、其他事项

（一）请各市司法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各公证机构，要求申报人按时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人的纸质申报材料请通过快递邮寄方式（不接受到付）报送省公证高评委办公室，为方便受理，可由公证机构或地市公证管理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申报材料需用牛皮纸档案袋封装，并在档案袋封面填写好申报人姓名、联系方式和地址，封面备注：公证员职称申报材料。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

省公证高评委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5号广东省公证协会秘书处。咨询电话：020-86351194。

附件:1.广东省公证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广东省公证员职称评审受理材料清单

- 3.广东省公证员职称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 4.公证案例格式模板
- 5.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 6.公证员职称申报流程图

广东省司法厅
2025 年 1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证协会。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
